

中共云南大学委员会文件

云大党字〔2019〕60号



关于成立云南大学实验室安全环保工作 领导小组的决定

各院、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（教技函〔2019〕36号）》文件精神，为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，强化安全责任，预防安全事故的发生，保障师生员工的人身与财产安全，保护生态环境，学校决定成立云南大学实验室安全环保工作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名单如下：

组 长：林文勋 校党委书记

方精云 校 长

副 组 长：李晨阳 校党委常委、副校长

杨泽宇 校党委常委、副校长

张 力 校党委常委、副校长

丁中涛 校党委常委、副校长

成员单位：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、党委办公室、校长办公室、学生处、研究生院、公安处、法律事务办公室、人事处、教务处、科学技术处、社会科学处、财务管理处、资产管理处、基建处、东陆校区综合管理服务中心、信息技术中心、后勤服务集团、全校理工类学院和独立研究机构。

领导小组成员由上述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各院、各单位党委、党总支部书记担任。

实验室安全环保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，办公室主任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处长担任。

领导小组成员若有变动，不再另行发文，由成员单位相应职务人员自然替补，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。

中共云南大学委员会

2019年7月1日

抄送：校党委常委，校领导。

中共云南大学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7月1日印发
